

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辽市房公积金发〔2020〕6号

辽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5〕26号)的规定,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将辽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:

一、机构概况

(一)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: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18 名委员,管委会在 2019 年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:《关于披露辽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请示》、《关于披露辽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解读的请示》、《关于支付 2018 年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费的请示》。

(二)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,设 6 个科,6 个办事处。从

业人员 87 人，其中，在编 47 人，非在编 40 人。

二、业务运行情况

(一)缴存:2019 年,新开户单位 223 家,实缴单位 1888 家,净减单位 8 家;新开户职工 1.17 万人,实缴职工 15.90 万人,净增职工 0.02 万人;缴存额 22.46 亿元,同比增长 10.15%。2019 年末,缴存总额 186.15 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 13.72%;缴存余额 79.31 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 12.76%。

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8 家,比上年增加 0 家。

(二)提取:2019 年,提取额 13.48 亿元,同比增长 22.54%;占当年缴存额的 60.02%,比上年增加 6.07 个百分点。2019 年末,提取总额 106.84 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 14.44%。

(三)贷款

1.个人住房贷款: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80 万元,其中,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30 万元,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80 万元。

2019 年,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.42 万笔、11.67 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 76.46%、72.89%。

2019 年,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6.38 亿元。

2019 年末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.69 万笔、74.31 亿元,贷款余额 35.57 亿元,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2.79%、18.62%、17.45%。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44.85%,比上年末增加 1.8 个百分点。

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8 家,比

上年增加 0 家。

（四）资金存储：2019 年末，住房公积金存款 43.81 亿元。其中，活期 0.03 亿元，1 年（含）以下定期 14.35 亿元，1 年以上定期 23.86 亿元，其他（协定、通知存款等）5.57 亿元。

（五）资金运用率：2019 年末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、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44.85%，比上年末增加 1.8 个百分点。

三、主要财务数据

（一）业务收入：2019 年，业务收入 24109.0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12%。存款利息 13614.91 万元，委托贷款利息 10436.36 万元，国债利息 0 万元，其他 57.80 万元。

（二）业务支出：2019 年，业务支出 11998.2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6.27%。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11476.47 万元，归集手续费 0 万元，委托贷款手续费 521.82 万元，其他 0 万元。

（三）增值收益：2019 年，增值收益 12110.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59%。增值收益率 1.60%，比上年减少 0.01 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增值收益分配：2019 年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557.48 万元，提取管理费用 3200.00 万元，提取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 5353.30 万元。

2019 年，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1100.00 万元。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 4546.08 万元。

2019 年末，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8365.49 万元。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 43741.44 万元。

(五) 管理费用支出: 2019 年, 管理费用支出 1359.98 万元, 同比下降 15.93%。其中, 人员经费 771.69 万元, 公用经费 483.06 万元, 专项经费 105.23 万元。

四、资产风险状况

(一) 个人住房贷款: 2019 年末,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39.69 万元, 逾期率 0.112%。

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1%提取。2019 年, 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3557.48 万元, 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。2019 年末,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8365.49 万元, 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0.79%,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.10%。

五、社会经济效益

(一) 缴存业务: 2019 年, 实缴单位数同比下降 0.42 %, 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分别同比增长 0.11%和 10.15%。

缴存单位中,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8.75%, 国有企业占 10.06%, 城镇集体企业占 1.22%, 外商投资企业占 1.27%,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4.94%,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.59%, 其他占 2.17%。

缴存职工中,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3.82%, 国有企业占 29.35%, 城镇集体企业占 1.82%, 外商投资企业占 1.74%,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1.57%,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.59%, 其他占 1.11%; 中、低收入占 99.48%, 高收入占 0.52%。

新开户职工中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.91%，国有企业占 14.16%，城镇集体企业占 2.79%，外商投资企业占 2.63%，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69.13%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.67%，其他占 3.71%；中、低收入占 99.82%，高收入占 0.18%。

（二）提取业务：2019 年，4.23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13.48 亿元。

提取金额中，住房消费提取占 70.65%（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 20.75%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69.94%，租赁住房占 9.31%，其他占 0%）；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29.35%（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78.72%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4.34%，出境定居占 0%，其他占 6.94%）。

提取职工中，中、低收入占 99.60%，高收入占 0.40%。

（三）贷款业务

1. 个人住房贷款：2019 年，支持职工购建房 41.09 万平方米，2019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6.28%，比上年末减少 1.5 个百分点。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6851.85 万元。

职工贷款笔数中，购房建筑面积 90（含）平方米以下占 38.24%，90-144（含）平方米占 58.63%，144 平方米以上占 3.13%。购买新房占 68.15%（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%），购买二手房占 28.22%，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 0%，其他占 3.63%。

职工贷款笔数中，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4.25%，双缴存

职工申请贷款占 75.75%，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%。

贷款职工中，30 岁（含）以下占 34.89%，30 岁-40 岁（含）占 36.73%，40 岁-50 岁（含）占 21.93%，50 岁以上占 6.45%；首次申请贷款占 93.28%，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6.72%；中、低收入占 99.67%，高收入占 0.33%。

2. 异地贷款：2019 年，发放异地贷款 204 笔 5357.80 万元。2019 年末，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1193.70 万元，异地贷款余额 9029.77 万元。

（四）住房贡献率：2019 年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、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、项目贷款发放额、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4.35%，比上年增加 26.88 个百分点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

（一）当年无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、无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。

（二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

1、缴存基数上限为辽阳市 2018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，即 16985 元；缴存基数下限为辽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即 1420 元。缴存单位可在 5%—12% 之间，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，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 5% 以下或者缓缴。

2、二手房取消评估报告。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

标准：存款利率为 1.5%；贷款利率 1-5 年（含）年利率 2.75%，5 年以上年利率 3.25%。

（三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

1、改建服务网点，规范服务标准

2019 年公积金管理中心合理划分业务区域，改建了宏伟办事处，面积扩大至 520 平方米。在业务大厅增设一台征信查询机。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全面梳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优化办事流程、精简办事材料，对办事大厅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规范。

2、综合服务平台全面上线，各项功能平稳运行

2019 年 6 月 15 日住建部数据平台上线。

9 月 19 日，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住建部验收。其中，门户网站、网上大厅、手机 app、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、自主终端、服务热线、短信全面实现了公积金业务办理、查询、信息发布及互动交流功能。

10 月 25 日，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上线。



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